



Escape

盛夏扑面

姜竹青 著

黄山书社

姜竹青 著

盛夏扑面
Escape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盛夏扑面 / 姜竹青 著. —合肥：黄山书社, 2009.1
ISBN 978 - 7 - 5461 - 0199 - 6

I. 盛... II. 姜...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5496 号

盛夏扑面

姜竹青 / 著

策划编辑 / 张旭辉

责任编辑 / 余 玲

黄山书社出版

广东联合图书有限公司发行

全国各地书店经销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17 字数 210 千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9.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未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第一部分

一

清晨，叶婉晴走下一楼，敲敲值班室的窗口，迷迷糊糊的值班阿姨递出一串钥匙，让她自己打开宿舍楼的大门。

晨风吹过，叶婉晴禁不住缩了缩脖子，真冷，北方的冬天总是这么早，她犹豫着要不要回去加件衣服，可一想还得吱吱扭扭开门，打扰别的同学休息，便想，算了，走走就热了。

夜里下了霜冻，石板路上覆着点点清雪，叶婉晴走过物理楼枯黄的草坪和花圃，走过主楼后广场，又穿过一片种满灌木的树林，来到喷水池广场。喷水池旁立着读书少女的雕像；是夏天的风景，少女坐在椅子上，微低着头，看着手中的书，裙摆下方扬起波浪般的褶皱，她若有所思的神情总会让叶婉晴怦然心动。

在寂静无人的时候，叶婉晴喜欢与她面对，那有一种奇妙的快感，让她想起许多青春时光愉快的印象；夏日的清晨，风微凉地拂过脸颊和裸露的脚踝，头顶垂下绿意盎然的枝条，她坐在长椅上聚精会神地读书……她面对雕像伫立一会儿，愉快地转身走向两行落叶松间的柏油路，绕过图书馆，小跑横穿过无人的运动场，再跑上运动场高高的台阶。

场外是她每天晨读的树林，林中的晨霭还没散尽，光秃秃的枝杈筋节毕露地伸展着，她走到林边，打开书，忽然，耳朵辨别出一丝悬浮的震颤，她侧耳聆听，循声走去，钢琴平缓的旋律传进耳鼓，目光越过几棵干挺的树干，她看到一个男生的背影，一架老式的小双卡录音机，挂在他身旁的矮树杈上；寒冷，清澈，大地由灰暗一点点明朗，弦乐在钢琴背后平缓地展开，像一个孩童张开眼睛，带着无所事事的天真打量初冬的早晨。

音乐的背景太静寂，以至每一个音符都太清晰，一串秀美绝伦的琴声突然跃出，叶婉晴忽然打了一个寒噤，她抬头搜索树林上方的天空，音符像精灵一样在清澈寒冷的

空气中轻快无比地飞散，那个仿佛已融于音乐的背影在他独享的沉寂中忽然转过身，看到她，微微一怔。

两人对视片刻，男生说：“你好。”

他的眼睛虽然与她对视，却仍带着沉浸于音乐的表情，叶婉晴从未见过那么动人的神色，许多年后，她越发清晰地记得，就是从那一瞬，整个世界开始明亮；她认识那双眼睛，认识他柔和的带着沉思的神情，并且，她认出了，那神情后她一直找寻的心灵。

二

司海晨沿着校园里干净的柏油路，跑过种满落叶松、榉树、丁香、毛桃的昏暗树林。

路灯把他的影子一会儿拉长，一会儿又变淡，他边跑边欣赏着地面上的自己，高大的身材，优美的身形，腿掠起的弧度胳膊挥动的角度全都无可挑剔，风冲起头发飞立向后又掠过发梢，身体如猎豹般纵跃，肌肉在空中轻快地放松。

欣赏自己奔跑的状态，会有难以言表的满足之感、高高在上的优越之势。当然，出色的身体只是他众多卓而不群的优点之一。

司海晨跑进主楼，快步穿过长廊，透过每个阶梯教室的玻璃寻找叶婉晴，终于看到她，心里一阵高兴；刚要推门，却又停住了，他看到叶婉晴侧过头，对着身边的一个男生说话。

那男生和叶婉晴隔了一座，此刻把书和本子推向靠近叶婉晴的桌面，身体也跟着倾斜过来，他眉目俊秀，脸上仍带着稚气，皮肤在灯光下显得特别光洁，叶婉晴正指着桌上的书给他讲着什么，很亲切耐心的样子，男孩听得认真，边听边点头。

司海晨扫视四周，走廊窗旁有几个学生正在漫无目的地闲谈；他侧身站在门后，像是找人一样观察那男生；看起来不大，高中生？观察一会儿，他确定，她是在给他讲课。

司海晨心中一下释然，进教室走到叶婉晴身边，轻轻敲了敲她面前的书，叶婉晴抬头看到他的手势，示意男生接着做题，放下书站起身随他从后门出来，司海晨说：“给你道喜，无争议保研！请客啊！我可是大老远跑过来报信的！”

“是吗？！多谢多谢！一定请你！”虽然早在意料之中，叶婉晴还是一阵喜悦。

司海晨看她眉开眼笑的样子，心想，这才叫真正的优秀。叶婉晴是全校有名的才

女，入学时理科总分第一，每门功课都遥遥领先，连续两年全市大学生 3D 立体数模设计竞赛第一，三年全校的英语演讲比赛第一，大学四年，得了无数大大小小的奖项，是院里保送研究生的唯一一个无争议名额。

不单如此，她还博闻强记思维活跃，对时事、文化、艺术都有自己独特的见解，完全不同于大学里那些高分低能的学生，这一切都让司海晨对她情有独钟，钦佩不已。

说了几句闲话，司海晨故作随意问道：“你给学生补课呢？”

“哦，是啊。”

“哪的学生？”

“就是咱校的。”

“咱校的？我以为高中生呢。大几的？怎么没见过他？”

“大二数学系的，这学期才过来。”

“哦，对了，他们在东区；补英语吧？”

“是啊，要过四级。”

司海晨点点头：“一猜就是。那以后有合适的学生，我也给你介绍。”

“太好了，先谢谢你。”

两人话题一停，司海晨不知再说什么，便说：“你回去吧，别耽误太长时间。”

“好，改天请你啊！”叶婉晴向他摆摆手，笑盈盈进去了。

司海晨也匆匆下楼，刚才还自我陶醉的心情消失得无影无踪。

他好像永远准备不好与她对话，在她面前，他总是无法施展，被人众星捧月的优越感总是荡然无存。

他不愿轻易出招，她太敏锐，会轻易看穿别人的伎俩，司海晨早就发现，在她面前保持自己高度的最好方式就是在无话可谈之际迅速撤离，让她无从判断，从大一被叶婉晴拒绝后，司海晨采取这种方式保持了四年形象，可他常常心有不甘，有人说，男人对自己无法欺骗的女人，会很快失去兴趣；快四年了，他却仍对这个女孩念念不忘。

三

妈妈拿着二百块钱说：“小晴，你把这钱带上，万一不够呢！咱请次客，可别太寒碜。”

叶婉晴拗不过妈妈，只好把钱放进羽绒服里兜。

这些天，她心里并不轻松，保研虽然是个好事，可同样也意味着未来三年她每月

只有二百块钱的津贴，二百块钱，还不够一个月的生活费。父母在同一家工厂，工厂不景气，每月三四百块钱的工资都不能定时发，她又是学多媒体专业的，这是个新兴专业，目前学校还没有硕士点，她只能跨专业上网络工程；跨专业，意味着要多看许多书，没有任何多余时间，而如果自己不打工挣钱就只有让父母再养三年。

想想父母这一辈子，年轻下乡上兵团开垦北大荒，在冰天雪地里一呆十年，好不容易回到城市，进了大工厂，本以为总有个养老的地儿了，没想到，又赶上改革，债权重组，下岗，现在又要破产，把工厂卖给日本人。

十来万人的大厂，只留一万熟练工，剩下的职工一次性买断；爸妈前几天和厂里职工一起上省政府门前静坐游行，人太多了，大半个区的道路全被阻塞，最后出动了武警维持，妈妈还被挤扭了腰。

父母的一生真可怜！他们年轻时肯定也有过理想，却被命运推到这种境地；现在，她是他们的全部希望，而她自己，什么时候才能改变父母的生活呢？

想到这儿，她禁不住在风雪中叹了口气。

四

叶婉晴在食堂二楼餐厅的包间请客，学校餐厅干净实惠，能唱卡拉OK，不收包间费。

刚上楼梯口，就听到一个巨难听的女声正在唱邓丽君的《爱人》，叶婉晴推门进了包房，一把抢过李灵的麦克风说：“姐姐，等人来齐了再集体折磨行吗？”

王广新把手从耳朵上拿下来说：“你可来了！一会儿出人命了！”李灵咯咯娇笑。

在工大，提起李灵的歌声，至少得有一半学生如雷贯耳，那是源于王广新和李灵传为经典的爱情：王广新是个玉面朱唇的帅哥，大一见面，李灵就对他动了春心，经常出现在他身边嘘寒问暖，可王广新对她不大买账，有一次，李灵给他送电影票，王广新竟让李灵在男生宿舍楼下等了两个小时。李灵满腹委屈回到宿舍，半夜里辗转反侧，越想越气闷，便站上窗台脑袋伸出气窗外透气，寝室另一个女生被一阵琐碎的声音吵醒，她迷迷糊糊睁开眼，惊恐地发现窗户上吊着一个没脑袋的黑影……

那一夜女生的尖叫响彻了六楼，追根溯源，王广新的态度惹了女生众怒，大家替李灵打抱不平，想恶整王广新，便为李灵出了个馊主意：李灵唱歌是跑调大王，一首歌下来，中间唱准的音不会超过五个，大家便怂恿李灵每天中午在王广新的宿舍窗户下唱情歌。

开始李灵不愿意，怕太现眼，但架不住大家的软磨硬劝，正犹豫着，热心的室友又找到对外经贸的一个吉它高手为她伴奏，李灵便鼓足勇气上了场。没想到开口没一分钟，吉它高手便逃之夭夭，没有吉它的骚扰，李灵厚着老脸，拿个喇叭把歌唱得惊天动地；整个宿舍楼的男生都受不了了，先是笑，笑了一会又开始烦躁；泼水，扔破布、臭袜子、烂书，一样比一样有杀伤力，没听过这么难听的歌啊！李灵迫于巨大压力，才恋恋不舍一步一回地离开男生宿舍楼。

第二天再唱，男生们弹药不济，开始扔口粮；香瓜皮剩馒头鸡蛋西红柿等，可李灵唱出了兴致，饱含深情的歌声一浪高过一浪不分敌我，身后支持她的女生拉拉队都坚持不住了，有个叫向群的女生专门学过声乐，是工大出名的金嗓子；那天听李灵唱完，把自己关在音乐教室整整一下午，连续吊嗓发音四个小时，这在音乐上叫解决，简单说就是你只唱到B不唱最后那个C就没有解决音乐的最终走向；李灵的歌几乎没有一句在调上，对向群听力的打击无疑是惨无人道的，她只好闭观自己解决自己，以修复李灵给她造成巨大视听伤害。

第三天，男生宿舍弹尽粮绝，一群男生冲入王广新寝室，把王广新生拉硬拽拖出宿舍交到李灵手里，成了李灵的人，此后两人的感情一帆风顺，但李灵还是落下了后遗症，见到麦克风决不放手。

正闹着，孙思楠、郝帅推门进来，郝帅身后还跟了一个陌生女孩，浓妆艳抹，大冬天穿了个短皮裙；郝帅介绍说：“这是我女朋友娜娜，这是我班同学。”

“嗨，你们好啊！”娜娜明星般一笑，举手一阵香风，大家一起点头，招呼，见怪不怪，心中暗想：“又换了一个。”

只有李灵，眨巴眨巴眼睛，兴趣迅速转移到女孩身上，郝帅特别绅士风度地拉开椅子让娜娜坐下，李灵也挨着娜娜坐下问郝帅：“哎？上星期咱一块儿吃饭那女孩是她吧？”

娜娜的笑容立显僵硬，李灵没等郝帅说话，就亲热地拉起娜娜的手，特别纯洁、特别真诚地说：“你可真会化妆！赶明儿一定教教我！”

叶婉晴忍住笑，把一杯可乐放在娜娜面前，岔开了话题，大家陆续到齐，前两道菜端上来，司海晨还是没到，郝帅正想让崔浩去传他，门开了，所有人都眼前一亮，一个高挑个儿的靓丽女孩走进来，后面跟着司海晨。

大家哄地嚷起来，叶婉晴立刻笑着站起身迎上去，两人亲热地抱了抱，林晓鸥说：

“叶婉晴，恭喜啊，我来喝杯喜酒！”

叶婉晴说：“太感谢了，听司海晨说你今晚也有活动。”

“是啊，就在你们旁边包房。”

林晓鸥是A工大的第一美女，据说刚进校门报到那天，就收到二十多封求爱信连同几十个记着电话号码的纸条。

她是让人一见之下就目不转睛、呼吸困难的那种，看到她才知道什么叫璀璨，她眼皮随意一抬就勾魂摄魄，单看她身影就艳光四射；头一次见到她时叶婉晴想，自己考第一有什么了不起？能考进A工大的美女才是真正了不起！

林晓鸥爱说爱笑，性格直爽，很有北方女孩敢爱敢恨的刚烈，人缘特别好；有一阵儿，司海晨和管院一个叫孙蒙的女孩暗渡陈仓，林晓鸥好长时间被蒙在鼓里，后来知道了，立刻对司海晨大打出手。这一架打得极其轰动，据说林晓鸥手边有什么就拿什么砸向司海晨，最后抱起宿舍电视当炸药包向司海晨猛撞，绝对地视死如归；司海晨又是赔礼又是赔钱又是赌咒又是发誓，好不容易才和她重归于好。

因为参加学校的英语竞赛和英语话剧表演，叶婉晴没少和林晓鸥接触，从心里，叶婉晴一直很欣赏林晓鸥的个性，她和李灵有异曲同工之妙，都是为数不多活得真实痛快的人。

大家热热闹闹干了两杯酒，林晓鸥说：“你们先玩着，我一会儿再过来。”说罢，告辞走了。

林晓鸥出了门，郝帅不怀好意地奸笑道：“呵呵，看得真紧哪。”

五

司海晨是班长，又是校学生会主席，和叶婉晴还有另一层大家都知道的特殊关系，就是大一时，司海晨曾给叶婉晴写过一封情书。

叶婉晴看完那封情书后直接把它扔进了垃圾筒，司海晨望眼欲穿等了一个星期，实在熬不住了，跑来问叶婉晴，当时叶婉晴正独自一人在班里专用的小教室看书，他期期艾艾说明来意，叶婉晴抬头看了看他，客客气气地说，不合适，也不可能合适。

没等司海晨再问，她收起书走了，把司海晨弄得灰头土脸的。

从此，两人心照不宣，表面关系仍是平平常常的好同学。

其实叶婉晴没骗司海晨，从第一次见他起，叶婉晴心里就有了硬伤。

从小学到高中，叶婉晴一直是学校的佼佼者；小学，大队长；初中高中，团支书学生会主席；以理科总分第一考上这所重点大学后，她满怀信心地想竞争班长学生会主席，没想到报到第一天她就失望了。

报到的那天，人特别多，大家刚进校园，不熟悉各方面的手续，再加上帮助老师负责接待的学生又没经验，学生家长也跟着掺和，人多嘴杂，乱七八糟。

她挤在人堆里，心想，学生们最好能分专业自己先集中起来，再选出代表集中办理。于是她就主动喊：“大家别挤在楼里了！咱们出去自己把专业分一分，选几个代表。”

可她声音太小，人声嘈杂，近处的听不清，远处的又听不到，这时，身旁一个高大男生猛地一挤，从她身边挤过去，两手一按别人的肩头，一下就站到窗台上，大喝一声：“大家静一静！都别说话了！”

听到那一声喊，叶婉晴才知道什么是小时候评书里描述的那些超级英雄的炸雷似的一声喝！能喝出这么大的声音，一定要身材高大，体格健壮，中气实足，还不能是男高音。

大家包括接待的老师都吓了一跳，走廊里马上静下来，那男生，也就是司海晨，继续喊：“大家现在都出去，在楼前，学生分专业集合，家长别和学生站一块，在旁边等着，咱们分专业集中办理！快点，现在就往外走！快往外走！”

司海晨高大英俊，站在窗台上更是高高在上，卓而不凡，说话时自有一种威慑力，大家听他的话有道理，有些人便想往外走，接待老师也反应过来，喊：“对对对，快往外走吧，分专业集中！”司海晨也从窗台上跳下来，吆喝几个高个儿的男生连推带拥，很快大家都出了大厅。

出去后，司海晨找了几个同学做老师的帮手，又组织本班同学一起搬行李，有辆小车是专门送司海晨的，司海晨就让司机帮助拉行李，让当天班里所有报到的同学都沾了司海晨的光。

搬完行李后，叶婉晴从楼下下来，一眼看到爸爸，爸爸正和几个家长，围在司海晨和小车司机身边，向他们道谢。

爸爸穿着洗褪色的旧蓝运动衣，洗破裤角的旧蓝裤子，沾着土带着灰，像是烧开水的校工，和衣冠楚楚的小车司机站在一块儿，成了鲜明对比；爸爸面对着小车司机和司海晨，背有点弯，腰有点弓，正笨拙地说着什么，脸上全是谦卑感激的笑容，小车司机漫不经心地点着头；那一瞬，叶婉晴只觉得从头到脚，开始发冷，僵硬，只剩下心一抽一抽地疼，一个词痛苦地出现在叶婉晴的脑海里，卑微。

她返身快步跑上楼梯，在宿舍楼里胡乱转了许久，她发现，人与人之间是多么不平等，即使知识，也不能和高贵划上等号，父亲对司海晨致谢的那一幕在她心中划下了一道重重的伤口，并在伤口里永久地埋下了异物，让她一想起来，心就一抽一抽地疼，她恨，几秒钟的时间，成为她人生的分水岭，就从那一刻起，她无法再以父亲为骄傲，虽然她那么爱父亲。

她并不是直截了当地恨司海晨，她知道这是每个人的命运，和司海晨没关系，可就是有恨，这是一种压抑在内心深处错综复杂的情绪，有突如其来的、她不愿承认面对的自卑，有难以言表的失落与无奈，而最主要的成分，是她生平第一次，意识到男性强壮身体带给她的强烈威胁。

她不只一次地想那天的情形，为什么，司海晨那么快那么轻而易举窃取了她的组织判断能力而在大家面前表现出众？

是因为他俩力量的悬殊，在当时的情况下，她没那么高的个头、没那么大的嗓门和力气把她的思想清晰地表达出来。

她第一次意识到，当男女之间的竞争取决于力量时，对一个要在男权世界和男人竞争的女性将会多么艰难，到目前为止，力量仍是这个世界解决问题的最有力的方式之一。

而她，既不可能为利益出卖情感取悦男人，也不想为利益利用情感驾驭男人，她只能凭自己的实力，站在本来就滞后的女性起跑线上与男性竞争。

班里竞选班长时，叶婉晴没有参加，她知道自己的综合实力比不上司海晨。

司海晨身上有一种领导气质，说话做事既有气派又有分寸，一看就是从小浸润在上层社会权力阶层的自然而然的优越。他善于归纳总结别人的意见，能迅速把好的建议整合起来变成自己的东西，他能很快锋芒毕露，成为焦点和中心，这些能力，自己都比不上他。

司海晨的父亲是省委的官员，居移体，养移气，将相之家和市井阶层不可能造就一样的气质。在经过缜密观察得出这些结论后，叶婉晴重新确定了自己的竞争方式：扬长补短。

她积极参加与学习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争取在每一次比赛中取得好成绩，她想，既然自己不能在权力领域和司海晨一争高下，就要换一个阵地，在自己擅长的领域里称王称霸。

因为成绩优异，她很快从另一个角度竖立了自己才华横溢、引人注目的地位；司

327780

海晨也因为能力出众，出手阔绰，身边聚集了一大群铁哥们儿捧着他，一开始就进入学生会，后来又当选为学生会主席。

司海晨和叶婉晴在学校各领风骚，许多人自然而然想到他们很相配，司海晨打得一手好篮球，是学校篮球队的队长，这就更成了学校里引人瞩目的明星，是校内众多女孩儿追逐的对象。可司海晨举目四望，觉得能配得上自己的，让他打心底里佩服的，只有叶婉晴，于是就给叶婉晴写了那封信。可司海晨做梦也没想到，在叶婉晴心里，他一直是她的竞争对手，是从一开始就夺取了她利益的敌人。

叶婉晴拒绝司海晨后，两人都没再提此事。后来，管院的孙蒙和外语系的校花林晓鸥在众多追求司海晨的女生中脱颖而出，孙蒙沉稳，林晓鸥美艳，孙蒙深情，林晓鸥热情，司海晨一直在她们之间摇摆不定。现在，司海晨对外正式的女朋友是林晓鸥。

六

叶婉晴被大家撺掇着干了几杯酒，头有些晕，借口方便，独自下楼想透透气。

没穿外套，一楼的食堂大厅冷飕飕的，空气里飘浮着一股菜味，却比二楼的空气好多了；叶婉晴来到门厅，透过玻璃大门向外望，呼出的热气扑到玻璃上，凝成细细密密的霜花，雪下得更大，校园一片洁白，路灯闪闪发亮。

他，在做什么？也会想自己吗？

叶婉晴无意识地用手指在玻璃门的冰霜上划着，忽然看到眼前的字，心里一惊，赶紧把几个字一点点画花。指尖过处，冰冰凉凉，心里却有压抑不住的兴奋，动情的人就像一只蚌，坚硬的壳终于打开，开始贪恋美丽的天光，开始呼吸新鲜的空气，内心最柔软的肉却暴露出来。

以后又如何呢？或许它尝到海水的滋润，受到阳光的抚慰，再接受一粒精美绝伦的沙粒，然后及时关闭，开始孕育珍珠；或许会被飞来的鸟儿啄了心，再被阳光晒干了壳，化为尘土。

神经！自己胡思乱想什么呢！

“到这儿透气来了？小心冻着。”

身后的棉门帘一挑，司海晨走进门厅。

“哦，不冷。”叶婉晴一愣，随口敷衍一句，心生厌烦，甜蜜的心绪突然被他打断了。司海晨走到她身边，和她一起看玻璃门外的校园，不再说话；叶婉晴知道，他们

俩都是做戏高明的演员，在外人面前，无论做何状态，彼此对对方的功力都了如指掌，而单独相对时，又因为太清楚对方的底细反倒无话可说，这也是一种境界。

有人因为了解而相爱，有人因为了解而厌恶，还有人因为了解而淡漠；她对他就是如此。

两人站了会儿，司海晨忽然问：“什么时候有时间？想和你聊聊。”

叶婉晴想了想说：“再说吧，这一阵儿太忙了。”

司海晨心里一阵难受。

她就是这样，既不问你想谈什么，也不回答你谈还是不谈，就是不动声色地拒人于千里之外，不给人一点说话表达的机会。

“上去吧？”叶婉晴问，司海晨点点头。

叶婉晴正欲转身，忽然，目光定在门外，司海晨随她望去，大雪纷飞，路灯下几个学生又笑又闹打着雪仗。

“你先上去吧！”叶婉晴边说边推开大门，顶雪跑向食堂空场外的马路，大门慢吞吞重重地回落，她边跑边招手，喊着什么，一个男生正在被雪覆盖的路边走着，听到喊声，扭过头来。

司海晨立刻认出，他就是那天自习时坐在叶婉晴身边的那个大二男生。

七

吴俊宁独自漫步雪中，看雪花大片大片从深邃的暗夜中降落，在降落之前，它们漫无边际，被洁白的雪地与黑蓝的天空映衬得漫天飞舞，耳边，小提琴恰到好处地奏出一阵急促的短音节，像是朔风裹着急雪。

维瓦尔第《冬》的第一乐章，有一种犹疑爆发的激情，音乐把冬日朔风凛冽的景色表现得栩栩如生，很难想象，在巴洛克时期会出现那么锋芒毕露的音乐，却并没因为年深日久而晦涩难懂，让人钦佩之余，不得不遗憾地想，许多现代音乐，现代人的思索历程，不过是对过去那些伟大灵魂的断章取义的抄袭或是简单重复罢了。

雪把路灯映得明亮，路灯把雪映得闪亮，他对这明亮的雪夜有说不出的喜欢。他慢慢地走，漫天飞雪，被雪完全覆盖的大地，两行灰暗沉寂的杨树间看不见的道路，这一切都让他有一种如入梦境的奇异；那不同于他久居的南方，连绵的山，蜿蜒的江，到处是碧绿茂盛的植物，充沛的雨水，天空经常阴沉；北方总让人感觉到一望无际广阔

无边，简单之中趋于无限，还有明亮与阳光灿烂。

她也是明亮的。

怎么那么奇妙！两个陌生的人会忽然相遇？

那天清晨，当他在林中独自倾听，生命在极致的美妙里喜悦之极又痛苦之极，他突然强烈地想要寻找什么一样回过头。

她就站在身后。

明亮的眼睛，明朗的神情，恬淡安宁像是前世早已预定，那一瞬间，他忽然觉得，生命里的一切期待与梦想，一切可能与不可能，全都会实现……

司海晨看那男生迎着叶婉晴跑过去，边跑边脱下羽绒服，叶婉晴在推让，男生还是不由分说把她裹在衣服里；他虽然看不清两人的表情，却能感觉到他们溢于言表的喜悦；司海晨的头像被意外飞来的重锤重重一击，错愕半晌，满心又酸又涩。

两人说了几句话，叶婉晴像要回来，想脱下羽绒服还给男生，男生却不让，帮她拉紧衣服，两人一起往食堂大门走来；司海晨立刻转身出门厅，走上楼梯，忽然发现林晓鸥站在楼梯口。

司海晨吓了一跳，又有点恼羞成怒的无名火，说：“你怎么跟鬼似的！”

林晓鸥冷冷一笑，“司海晨，劝你一句，做人不要贪得无厌。”

“你什么意思？”

“你心里明白。”

林晓鸥嘴角带着鄙夷与不屑，扔下一句，越过司海晨走了。司海晨愣了一下，也进了自己班包房。

李灵看司海晨回来，说：“你掉厕所啦？你媳妇儿才出去。”

还没等司海晨说话，叶婉晴推门进来，李灵几个小碎步奔过去搂住她的腰说：“宝贝儿你可回来了！”

两人抱在一块儿乱跳四步，司海晨看着叶婉晴青春的腰肢，突然有些心烦意乱。他越看叶婉晴，越觉得她满面春风，再想想林晓鸥，心里到底有些不安，便叫上郝帅，拎起两瓶啤酒，到林晓鸥的包房敬酒去了。

八

“从我上第一堂钢琴课，我妈妈就告诉我，学会倾听。”

“我们那儿只要有太阳，天就暖融融的，坐在山坡上，要半只甜皮鸭，再来一碟香卤的薄薄的鸭胗，一碗豆花，几样水果，一壶淡淡的绿茶；我们静静坐着，妈妈让我听风呼啸着穿过山谷的声音，听江水轰然作响，叶子摇曳，鸟儿昆虫鸣叫；她说，我们全部的感官都属于自然。”

“你妈妈一定是个特别美、特别有灵性的女人。”

雪后的天空分外晴朗，松树带上了白色的帽尖，林间的麻雀、大尾巴喜鹊像是才得了自由，纷纷跳上枝头，叽叽喳喳叫个不停，吴俊宁和叶婉晴心情愉快地走着，每踏出一步，雪都在脚下发出吱吱扭扭的响声。

“是不是特别想家？”叶婉晴问。

“离家久了，总觉得家最好。”

“那还考这么远？”

“一直想看看北方。”

“你可以来旅游。”

“不一样。只有长时间停留在一个地方，才能从容，没有游客的心态，才能像当地人一样感受到这个地方的气息。”

“你想感受什么？”

“我想找我心里的风景。我第一次听到二十号钢琴协奏曲的第二乐章，就觉得，只有在北方，冬天的早晨，才会有与音乐一致的风景；寒冷，清澈，白雪皑皑，远方灰色静寂的树林，一点点明亮的天空；这个画面一直在我脑海里；到这儿来，我真的找到了，那天早晨，我好像真的透过他的眼睛看到了世界。”

“莫扎特？”

“对。实际上我的感觉没有错，后来我查了资料，这部协奏曲是在1785年的2月11日首演的，4天后又在维也纳公演，也就是说他写作的时候正好是冬天。”

叶婉晴心里一动，她没想到吴俊宁竟然这么痴迷。

叶婉晴在古典音乐上也下过一定功夫，对一些世界著名的交响乐、钢琴协奏曲、小提琴协奏曲、歌剧也算是耳熟能详，那主要是为了炫耀；在某些场合不经意地说出这是哪部作品的哪个乐章，哪个作者与年代背景；这样才能显出她才华横溢，佼佼不群。

吴俊宁的话却立刻让叶婉晴发现了他们本质的差异，他是发自内心至真至纯的喜

爱，完全不同于自己的功利主义；叶婉晴禁不住有些暗自汗颜，本想表达一下惊讶，又觉得，对自己真正喜爱的事物，别人的赞叹都是蹩脚而多余的。

两人绕过图书馆，走到运动场，一群男生正在踢足球，他们左奔右突，不小心摔在厚厚的雪上，便哈哈笑着，索性滚一身雪再爬起来；运动场旁的冰场上，浇冰的大水罐车正围着操场一圈圈地转悠。

两人站在操场边上看了会儿，相视一笑，都感受到了对方的愉快；叶婉晴忽然问：“你心中不会只有这一个风景吧？你不可能只喜欢一部作品。”

“当然不是，每个人心中都有许多风景。”

“那你不是要去很多地方？不是要不停地寻找？”

“没有想过，我只知道，这里是我最急切最想要看到的一个风景，有些期待，是迫切的，必须的，而另一些，可能会事过境迁。”

叶婉晴点点头。

“你呢？在你心里，也有这种风景吗？”吴俊宁问。

叶婉晴沉思一会儿，说：

“有。Escape，记得这个词吗？它有逃避、逃逸、逃亡、溜走、被忘掉的意思，在植物学里，还代表野生。”

“我第一次听到这个词，是盛夏，那天的阳光像火一样，教室的窗帘全都拉上了，我在课堂上昏昏欲睡，还是看到一束阳光从窗帘缝里挤进来，好像，特别响亮地打在我面前的课桌上。”

“我一边读着escape，escape，一边撩起一点窗帘向外望，忽然，我发现了这个词的语感，我看到树木正在蓬蓬勃勃escape般生长，树叶正绿油油地escape般地伸展，整个夏季中的生命都在热烈地旁若无人地扩张；我忽然有一种痛苦的感受，我不能escape，不能像野生植物一样尽情扑入窗外的夏季。我无法忘记那个景象，我想，我特别期待有一天，能有escape般的一瞬。”

“escape？该把它译成什么？不应该是逃离，逃逸，也不是被忘掉；野生？也不是特别准确，你是在期待一种自由自在的感觉。”

“挣脱。只有挣脱之后，才是飞翔。”

“挣脱？我实在想不出你会想挣脱什么。”

“其实我也不知道。我只是觉得，有些人，一生都会有想要挣脱的感觉，你可以说

它是妄想，就像我们有时候会做乱七八糟的梦。”

“我能理解。一生中打动自己的，往往只有几个瞬间，好像，你活着，就是在等待这些瞬间，就是在等待把它们变成永恒。人们寻找不同的风景，最终，是为了寻找让自己眼睛一亮的身影，让自己耳目一新的心灵，当我们寻找不到，会失落，不能寻找，会想挣脱。”

叶婉晴心中一震。

多么精辟！

眼前这个男生再一次让她心有所感，她望着他俊秀的脸，他的眸子深邃明亮，他在思索时，总会给叶婉晴留下极其动人的印象。美是一种奇异的综合，它既来自思想、个性，又来自表象。叶婉晴想起她曾看过的一张莫扎特的画像，画像里的莫扎特也有一张清秀的脸，看起来只有十六七岁，脸庞圆润，目光温和，他带着深沉宁静的思索凝望远方；虽然画像的调子是灰色的，还是会给人一种热切的明亮。

那与贝多芬的画像截然不同，贝多芬有一张愤怒的脸，还有愤怒得狰狞起来的头发，紧皱的眉头，一双深沉的眼睛饱含着坚定的思索与战斗的决心；还有肖邦，瘦削，敏感，带着明显的诗人般动荡的浪漫气质，这三张画像都曾给她留下深刻的印象；这三个人的面容，和他们的作品那么一致，以至于让她一见之下便过目不忘。

“你在想什么？”吴俊宁忽然问。

“哦？我在想，《莫扎特》那部电影，看过吗？八四年的？”

“看过。”吴俊宁点点头。

“我不喜欢扮演莫扎特的那个演员，也许是我先入为主，他和我看到的莫扎特的画像完全不一样；电影里的莫扎特太吵闹，太动荡不安，我想，莫扎特在某些时候一定是宁静的，温柔的，童稚的，像童年静夜里闪烁的星星，而我在电影里没有看到；还有，那个演员脸上的线条棱角太分明，而画像上的莫扎特是圆润的，有着孩童一般天真欢愉的神情；我不是说演员的演技问题，有些气质，光有演技是不够的，我是觉得导演应该找一个更像莫扎特画像的人来演。”

吴俊宁的心中突然涌起难以言表的感激，那是因为她所说的每一句话都说到他心坎里。他的心跳倏地加快，又喜悦，又激动，翻江倒海，却说不出话，好像任何一句话任何一种表示都不贴切，不足以表明他的心迹。